

债券代码：253380.SH	债券简称：23 泰滨 07
债券代码：253239.SH	债券简称：23 泰滨 06
债券代码：251422.SH	债券简称：23 泰滨 05
债券代码：250963.SH	债券简称：23 泰滨 04
债券代码：250510.SH	债券简称：23 泰滨 03
债券代码：114831.SH	债券简称：23 泰滨 01
债券代码：166704.SH	债券简称：20 泰滨 01
债券代码：1880300.IB/152050.SH	债券简称：18 泰新专项债/PR 泰新 01

泰州市新滨江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

（一）变更前中介机构名称及其履职情况

公司原审计机构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所对公司 2020 年-2022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对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本公告发布日，针对合同约定的事项已

全部履行完毕。

（二）变更原因、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由于合作期限到期，双方不再续约。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已经过公司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三）新任中介机构情况或者拟聘任中介机构的安排

公司拟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四）新任中介机构资信和诚信情况

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

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805090096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近年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没有受到暂停或禁止从事公司债券相关业务的处分，资信和诚信情况良好。

（五）工作移交办理情况

本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其对变更均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其他相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新任审计机构的相关服务协议已完成签署。

（六）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职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开始履职时间

自新任审计机构的相关服务协议签署完成之日起，原审计机构停止履行原约定职责，新任审计机构开始履职。

二、影响分析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属于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泰州市新滨江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公告》之签章页)

泰州市新滨江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2日

